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27号）（下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重型）拟将所持公司 11.85%的股份转让给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顺科技），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由青海重型变更为联顺科技，实际控制人不变。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向相关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1.根据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前，青海重型直接持有公司 11.85%的股份，受托行使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圣雍）等 3 名股东所持 16.63%股份的表决权。于世光和朱砂通过控制青海重型及直接持股，合计控制 29.8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于世光和朱砂持股比例降至 1.3344%，控制股份比例降至 17.99%；受让方联顺科技持股比例为 11.85%。相关公告显示，委托青海重型行使表决权的 3 名股东所持股份均已上市流通，其中上海圣雍已发布减持计划。

请公司：（1）结合于世光和朱砂的持股比例变化、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会决策机制的具体安排，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其对公司的控制力发生变化，认定其仍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上海圣雍的减持进展，说明 3 名委托表决权股东就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变更委托、处置或其他安排，相关事项对于世光和朱砂持有权益及公司控制权状态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2.根据公告，青海重型拟向联顺科技转让公司股份 5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协议签署当日收盘，公司股价为 2.68 元/股。公告显示，联顺科技收购股份的目的为对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并引进新的业务。

请公司：（1）补充披露联顺科技及其实际控制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相关意向；（2）补充披露联顺科技受让股份价格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增减持计划或其他可能导致权益变动的安排，是否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3）结合公司、联顺科技及其实际控制方目前各自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说明相关方向上市公司投资及引进业务的具体计划和目前进展，并充分提示存在的不确定性；（4）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根据公告，受让方联顺科技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共计 2.08 亿元。其中，预先支付 9000 万元，协议签署 3 日内支付 5000 万元，再次支付 3800 万元后 3 日内青海重型配合解除股份质押，剩余款项于股份过户完成后支付。公告显示，受让方联顺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一直未实质性开展业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联顺科技净资产为 501.17 万元。

请公司：（1）结合联顺科技及实际控制方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信情况，说明联顺科技收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相关预付款是否已按约定支付，协议签署后首笔转让款的筹措进展；（2）补充披露青海重型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权人、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待偿还余额等，说明解除股份质押的资金需求和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股份转让的实质性障碍；（3）结合前述有关情况，就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盘后提交披露相关公告，当日公司股价涨停。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过程，包括筹划、协商、签订协议等主要节点，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2）按照《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于2020年6月19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